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3.0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7.27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以落實課程分流，加強學生實務知識，提升學生就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開設規劃如下：
  - (一) 種類：依本校各開課單位、學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二) 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三) 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

各開課單位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經該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業界專家經開課單位（或協同教學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函。
- 六、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須在課程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七、業界專家不計入本校兼任教師員額，亦不為其送審教師資格。
- 八、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鐘點數分別依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另定之。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